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监事金立祥先生、周中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- (二)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本次 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》。监事金立祥先生、周中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 该议案的表决。
- (三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本次 重组其他相关服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

